

证券代码：300379

证券简称：东方通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

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142025025号），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